

# 巢湖学院

校发字〔2023〕3号

---

## 关于做好2023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 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2023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教督厅函〔2023〕1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业认证及教学质量管理的要求，经研究，学校决定开展2023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组织机构

为加强数据填报工作的组织领导，学校成立数据填报工作领导小组，各二级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成立数据填报工作领导小组。

#### （一）学校数据填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 莉

副组长：朱定秀 周 祥 丁俊苗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倩 王万海 王小东 叶 松 朱 明  
华紫武 刘亚平 许雪艳 李明玲 李超峰  
杨 芳 吴其林 余荣琦 陈小举 陈和龙  
陈佩树 赵胜国 姚 磊 徐志仓 陶有田  
彭正生 蒋 飞 鲁文胜 谢如龙 雷若欣  
褚春元 蔡 广

## （二）二级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数据填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院长、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副院长、职能部门副职

成 员：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秘 书：教学秘书、职能部门承担数据填报任务人员

## 二、工作安排

### （一）填报工作时间

2023年10月24日-11月14日。

### （二）填报系统

本次数据填报使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udb.heec.edu.cn](http://udb.heec.edu.cn)）。

### （三）数据范围

分为时期、时点两大类数据。时期数据又分为自然年数据和学年数据。时点数据为截至统计时间点时所发生的数据。

#### 1.自然年数据

2022.01.01—2022.12.31 自然年度数据。

## 2.学年数据

2022.09.01—2023.08.31 教育年度数据。

## 3.时点数据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所发生的数据。

### (四) 进程安排

#### 1.任务分解阶段（10月24日-25日）

10月24日正式启动数据填报工作。各二级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成立组织机构，召开动员会议，对照学校填报工作任务分解表（见附件1），进一步分解任务，落实到人。责任单位填写工作人员回执（见附件2）于10月24日前以电子政务点对点方式报送发规处，发规处在填报系统中对相关人员进行授权并及时反馈用户账号等登录信息。

#### 2.基础数据表填报阶段（10月25日-27日）

人事处、教务处根据填报指南的要求，在填报系统中完成基础数据表填报工作。发规处根据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的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确定不需要填报的表格，并在填报系统中填写相关说明。

#### 3.其他数据表填报阶段（10月27日-11月5日）

责任单位完成其他数据表填报工作。

#### 4.责任单位汇总审核阶段（11月5日-11月8日）

责任单位按照任务分解表以及填报指南的要求，完成本单位所填报数据的汇总、审核工作。

#### 5.审核审议与整改提交阶段（11月9日-11月12日）

发规处对录入系统的数据进行全面审核，协助责任单位对问题数据进行整改，并将拟报送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的重要数据提交学校数据填报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议。相关单位根据领导小组的审议决定，对相关数据进行整改，确认无误后在系统中正式提交审核；发规处最终审核、确认后提交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

## 6.工作总结阶段（11月13日-14日）

发规处对数据填报工作进行总结，并向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提交总结报告。

### 三、工作要求

（一）参与数据采集、填报、审核的人员，认真学习《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2023版）》（见附件3），深刻领会和把握各项数据的内涵和填报要求，确保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准确性。

（二）责任单位及时与协作单位深入沟通，确保数据报送要求及时完整准确传达，并对协作单位提供的数据进行认真汇总、审核，严把质量关，对于遗漏、不真实、不规范的问题数据，协助协作单位整改到位，同时严格按照填报指南要求，规范、无误地在填报系统中完成填报审核工作。

（三）数据采集填报单位认真落实一把手终审责任制，确定专人负责数据采集填报工作，做到分工明确，任务到人，相互协作，各负其责。

（四）各单位在采集填报数据的同时，做好相关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工作，确保每项数据都有据可查。

(五) 责任单位务必于 11 月 8 日前对本单位所录入数据进行最终审核，凡无异议者即视为对所上报数据的最终确认。

(六)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是国家对高等学校进行质量预警以及学校参与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的重要依据，填报工作责任大，任务重，各数据采集填报单位负责人务必严格审核，确保数据真实无误。

发规处联系人：兰天，电话：82360158。

- 附件：1.巢湖学院 2023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任务分解表  
2.巢湖学院 2023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责任单位工作人员回执  
3.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2023 版）



(此件主动公开)